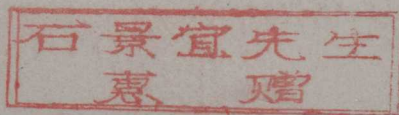


S
001692

會員委展發作合濟經際國

二十四之刊叢濟經

施措資投產生展發蓄儲內國員動



版再月五年一十六國民華中

F 830.5
832

S 001692

動員國內儲蓄發展生產投資措施



S9001312

譯者

萬彥信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再版

定價：新台幣捌元

譯者 萬 彥 信

發行者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台北市懷寧街一一八號

印刷所 其昌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克難街二六六巷二六弄二號
電話：三 六 一 二 二 六 號

動員國內儲蓄發展生產投資措施

(譯自亞經會出版 *Economic Bulletin*, Vol. XIII, No. 3,

December 1962 : *Financing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一、引言

高度的經濟成長率一向與高度的投資率及儲蓄率聯在一起。雖然理論上投資可以由國內及國外資本來融通，但從歷史上看來，經濟迅速發展所需的資金，大部份往往是由國內儲蓄所形成的。即使曾有落後的國家使用過大量的國外儲蓄，但是一國經濟成長之持續進步，還是要靠國內儲蓄之不斷擴張及儲蓄運用機構之改善。

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後簡稱亞經會）經過最近完成的若干關於儲蓄之直接估計，已大大地充實了有關儲蓄率及其組合的資料。亞經會秘書處已要求亞經會地區各會員國對儲蓄作直接估計。在一九六二年年底，本區內七個國家已完成是項研究工作，因此證明了在本區內可以從事此類儲蓄之直接估計工作。希望不久將來，其他各國也能同樣的完成此項研究工作。

儲蓄之直接估計的重要性，可在下列事實中得知一二。如儲蓄以間接方式計算——即視為收入與支出之

間的剩餘額——其結果往往是不十分正確的。再則，因利用間接方法計算，祇能得到國民儲蓄總數，而不能獲得有關儲蓄形成方式資料，而該項資料對於儲蓄之組合、結構及用途等之分析意義甚深。很明顯的，如果要對增加國內儲蓄提出特殊的建議，必須要取得儲蓄結構的資料。為此理由，本文特別著重對亞經會七國已有儲蓄結構資料的分析。但有些觀點及結論，可推廣適用於該地區其他各國。

在亞經會各國所得到的直接估計資料中，儲蓄率並不算高，國內儲蓄毛額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各國相差甚大，從有幾國低於百分之五起，至日本之接近百分之三十止。但這些國家中，大部份國家之毛儲蓄率均在百分之十至十三之間。這表示其國內淨儲蓄率無疑的低於百分之十——實際上可能是百分之六至九。雖然加速經濟發展所需正確的最低儲蓄率並沒有一定，但大多數分析家認為國內淨儲蓄率至少要在百分之十至十二之間方為適當。如此則大部份亞經會會員國（除日本外）的淨儲蓄率均低於最低限度所必需的比率。目前吾人也不能確知此種情形是否已有所改進。雖然所作直接估計儲蓄之時期很短，但是一般看來，已難發現有利的趨向（見第一表）。日本毛儲蓄率自一九五五年起即有顯著的增加。同樣的，菲律賓亦有增加，但大部份係在一九五五及一九五七年之間，目前其儲蓄佔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三與十四之間。南韓國內毛儲蓄率亦有向上移動之現象，但儲蓄水準仍異常之低，而且各年間的波動很大，使人難於看出比率變動之長期趨勢。另一方面，馬來亞聯邦及錫蘭分別自一九五七及一九五五年起，儲蓄率均有顯明的下降，印度之資料則無下落或上升之表示。

表 一

亞經會各國國內儲蓄毛額與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九年

國 家 名 稱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平均
日 本	23.7	29.0	32.1	28.2		28.5
馬 來 亞 聯 邦	16.8	16.2	8.2	10.7		13.0
中華民國(臺灣省)				10.5	10.5	10.5
錫 蘭	12.6	11.9	7.0	5.9	6.2	8.6
菲 律 賓	9.8	12.7	14.4	13.7	14.5	13.1
南 韓	3.5	-8.7	5.6	4.5	8.6	3.7
印 度	13.5	13.5	14.8	12.1		13.4

二、儲蓄結構

研究儲蓄問題一個有效的途徑，是就我們已有的資料，研究各國儲蓄的結構，再進而分析目前儲蓄結構對資本形成的意義，然後便可根據分析所得結論，提出對於金融機構應採特殊變動的建議。

最近亞經會秘書處收集了許多有關會員國儲蓄的新資料。然而在提出及解釋這些資料之前，最好簡略的指出他們統計資料的特質，各國估計所涉及的問題，以及各國之間互作比較的困難。希望這樣能幫助讀者對所提出結論之是否正確，能有所判斷。

亞經會區域內七個國家已完成直接儲蓄估計者，為錫蘭、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印度、日本、南韓及菲律賓。在大多數場合，其所採取的基本方法是相同的：分別估計各部門的儲蓄，然後綜合各部門儲蓄而獲得國內儲蓄毛額（或有時獲得淨額）。有些調查包括一九五〇年以後的整個十年期間，而有幾個國家之估計，包括十年之內大部份年份；但並非十年中之全部資料。該項研究又說明三類詳細資料——即政府、公司企業及家庭——家庭部門包括非公司之工商企業在內。

基本資料來源大致是相同的。政府儲蓄是根據政府財務表報而來，其中包括中央、省（州）及地方政府各單位之儲蓄。政府經營之公司與私人企業儲蓄分開，而歸入政府部門。

公司企業儲蓄即指其保留之利潤部份，是從公司向其本國監督機關填報之收益報表中獲得。有些國家（如印度及菲律賓），公司部門儲蓄是按抽樣統計方式估計，把若干公司的保留盈餘加以擴大後得來的，有些國家（如錫蘭），則係根據所得稅記錄加以估計。

家庭部門儲蓄，大致從間接統計資料得來，有些國家曾從事家庭收支之調查，在這種情形之下，亦可用來估計家庭儲蓄淨值之變動。各年之家庭儲蓄等於該年各種形式之儲蓄包括金融性資產（存款、人壽保險等）及實質資產（房屋住所等）之增加，減去在這時期中家庭部門對其他部門之負債。金融性資產數字之變動是從各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而來。在銀行系統本身之記錄中，存款有時按部門分列，但往往至少有一部份——按部門區分的存款數字只能從銀行報告之抽樣統計中獲得。人壽保險形式之儲蓄則完全歸於家庭儲蓄類下，因為假定歸入公司部門，數額既不重要，又難以估計。在很多情形之下，以保險形式之儲蓄金額歸入家庭部門者，是從收益報表中計算得來——即保險公司收得之保險費，減去是年內其所付出之賠償金。至於養老金一類之儲蓄（例如互助基金等），也可以同樣方式估計。其餘重要的金融性資產項目為家庭購進之公司證券，則往往從各國主管機關所登記之證券記錄中估計出來。至少有許多情形，各國所供給的數字中已減除因企業經營失敗或解散而產生之資本撤出部份。有些國家對於證券之淨發行數字，把酬勞股（Bones Shares）加以調整，是不可能的。

家庭部門所持有的實質資產之變動，大部份必須依靠調查資料。在亞經會區域各國間，此類資料供應的情形彼此相差甚大。但也有不少國家已進行過此類調查，並採用過足以產生可靠結果的方法。家庭實質資產增加的估計，大致包括非公司企業之房屋住所及不動產之增加。日本之資料並包括存貨變動。除菲律賓外，各國皆未提供房產以外之耐久消費品存貨變動。在錫蘭、印度、南韓及菲律賓，主要的項目——住宅、建築及設備——大都基於自調查所得資料而作之基本估計，並利用現有時間數列加以延伸而來。從整個看來，基本資料之供應情形，顯示各國對實質資產形式之儲蓄所作的估計，不如對金融性資產形式儲蓄所作

的估計可靠。並且，前者似有相當程度的低估，因為有許多項目顯然並未包括在內。

有些國家所估計的家庭儲蓄已減除家庭對其他部門的負債，因此無法據以估計儲蓄毛額。其餘國家則將家庭部門之負債分列，故其數字既可以毛額表示，亦可以淨額表示，悉依分析之目的而定。錫蘭、印度及日本對家庭部門負債之估計，至少最初是以調查資料為基礎，而菲律賓之估計則以各機構之來源為根據。在其他國家卻沒有作這一類的估計。不論根據調查抑或根據各機關之資料，除日本外，家庭對其他部門借款之數字可能沒有太大的用處；因為如果是根據各機關之資料，則除貸款分類問題外，可能尚有相當的低報；如果是根據調查資料，對於部門間負債變動的計算，也往往是不可靠的。

各國的國內儲蓄是以各部門儲蓄的總和計算出來的。有些國家因資本消耗量係按各部門分別計算（日本、菲律賓），因此可以求出國內儲蓄毛額或淨額。通常我們寧可以儲蓄毛額為基礎，將各國加以比較，因為計算資本消耗方法，各國有很大的差別。

這些國家對儲蓄所作的（直接）估計，其彼此不同之處，可歸納為兩大來源：第一是有關觀念上的範圍制及提供資料之方式。這類困難，通常可以重行分類來克服。第二是資料之根本上的正確性——包括之範圍、報告之次數等。這些困難是無法除去的，所以必須直接加以分析判斷。

儲蓄之來源

亞經會七個國家按主要儲蓄部門劃分的儲蓄組合，詳見第二表所示。因為不可能對每一個國家都按淨額或毛額數字計算，故表內所列各國數字或以淨額表示，或以毛額作基礎，有些（如日本及菲律賓）兩者

表 二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九年亞經會各國國民儲蓄

(佔全國儲蓄總數百分比)

	國民	政府 合計	中央 政府	州及 地方 政府	政府 公營 企業	公司 企業	家庭
儲蓄毛額							
錫蘭：							
1955	100.0	50.8	55.5	-3.9	-0.9	6.7	42.5
1956	100.0	50.9	59.5	-7.0	-1.7	14.3	34.8
1957	100.0	50.7	65.1	-13.9	-0.5	18.0	31.4
1958	100.0	10.2	32.7	-18.6	-3.9	18.3	71.5
1959	100.0	7.8	7.8	—	—	18.3	73.9
1955-59	100.0	38.4	47.4	—	—	13.8	47.8
中華民國： (臺灣省)：							
1958	100.0	41.6	20.1	13.3	8.2	4.4	54.0
1959	100.0	33.6	13.8	12.0	7.8	7.6	58.8
1958-59	100.0	37.1	16.5	12.6	7.8	6.2	56.7
馬來亞聯邦：							
1955	100.0	18.0	16.2	1.8	—	16.1	65.9
1956	100.0	22.6	13.9	8.7	—	14.1	63.2
1957	100.0	23.5	12.6	10.9	—	26.2	50.2
1958	100.0	6.0	-2.8	8.7	—	11.7	82.3
1955-58	100.0	14.9	8.0	7.3	—	16.1	69.0
日本：							
1955	100.0	19.9	—	—	—	28.3	51.8
1956	100.0	22.0	—	—	—	29.6	48.3
1957	100.0	22.6	—	—	—	29.1	48.4
1958	100.0	21.3	—	—	—	28.3	50.4
1955-58	100.0	21.6	—	—	—	28.8	49.5

南 韓：							
1958	100.0	-83.3	—	—	—	48.0	135.3
1959	100.0	-36.0	—	—	—	22.0	114.0
1958-59	100.0	-51.6	—	—	—	30.6	121.0
菲 律 賓：							
1955	100.0	17.0	11.5	3.3	2.2	29.8	53.2
1956	100.0	8.5	5.7	1.9	0.9	32.2	59.4
1957	100.0	13.5	8.9	2.2	2.4	27.1	59.4
1958	100.0	13.0	9.1	2.1	1.8	33.2	53.8
1959	100.0	11.0	8.7	1.2	1.0	31.7	57.3
1955-59	100.0	12.3	8.7	2.0	1.6	30.9	56.8
儲 蓄 淨 額							
日 本：							
1955	100.0	23.3	—	—	—	19.1	57.6
1956	100.0	25.9	—	—	—	21.6	52.5
1957	100.0	26.8	—	—	—	19.6	53.6
1958	100.0	27.6	—	—	—	13.7	58.7
1955-58	100.0	26.1	—	—	—	18.5	55.4
印 度：							
1954-55	100.0	5.6	8.6	-3.0	-0.03	7.2	87.2
1955-56	100.0	3.3	11.7	-8.6	0.2	7.9	88.8
1956-57	100.0	9.4	12.6	-3.6	0.4	7.2	84.8
1957-58	100.0	13.2	10.2	2.4	0.5	2.1	84.7
1954/55-1957/58	100.0	8.0	11.0	-3.3	0.3	5.7	86.3
菲 律 賓：							
1955	100.0	9.6	13.7	-3.4	-0.6	27.6	62.8
1956	100.0	-4.4	1.1	-3.5	-2.0	28.4	75.9
1957	100.0	3.8	5.5	-1.8	0.2	19.1	77.1
1958	100.0	-0.3	3.9	-2.7	-1.5	27.3	73.0
1959	100.0	-4.3	3.0	-4.0	-3.2	23.1	81.2
1955-59	100.0	0.1	4.7	-3.1	-1.5	24.6	75.3

八

並用。

從國內儲蓄毛額來源，可以看出以下各點。除南韓因政府部門由於軍事支出呈大量的負儲蓄狀態，在其餘的國家內，其總儲蓄毛額的一半至三分之二是來自家庭部門——多半接近一半。平均全國儲蓄來自家庭部門者，除錫蘭外，日本大致較其他各國為低；錫蘭家庭儲蓄部門平均數較低，係由於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間，家庭儲蓄特別低的關係。此後，家庭部門儲蓄又變為特別的高——在一九五九年為百分之七十四。根據淨額計算，家庭部門儲蓄所佔國內儲蓄總數比例，較根據毛額計算者為高，但這項增加日本較菲律賓為低。這一點可以反映各國家庭儲蓄之結構差別很大，也可能是由於估計資本消耗量方法不同所致。

除錫蘭及馬來亞聯邦外，其餘各國家庭儲蓄佔國內儲蓄總額之比率，每年都相當穩定，沒有什麼變動。錫蘭與馬來亞聯邦兩國此種比率方面的短期變動，主要是由於家庭收入之高度依賴出口初級貨品的生產（錫蘭的茶葉、椰子乾及椰子，馬來亞聯邦的橡膠），以及近年來此種貨品的貿易條件之巨幅的變動所致。

在亞經會地區已有資料之各國中，佔國內儲蓄大約八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之部份是來自公司企業部門，其比例之高低，端視以毛額抑淨額儲蓄作基數而定。但各國間的差異至為顯著。例如，在一九五四—一九五八年間，印度企業部門儲蓄佔國內儲蓄淨額比率平均略低於百分之六；而在日本及菲律賓，此一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九及二十五。一般而言，日本、菲律賓及南韓企業部門所佔比率較大，而中華民國及印度最低，錫蘭、馬來亞聯邦居中。這些差別反映出不同國家的企業部門在規模、利潤及分紅政策方面之各不相同，以及其他部門對儲蓄之貢獻之不同。

各國政府部門儲蓄所佔比率彼此差別亦大。根據儲蓄毛額計算，錫蘭及中華民國平均為百分之三十八

左右，其次是日本，為百分之二十二左右。錫蘭所具之高度比率是由於在一九五五—五七年間，其儲蓄比率較高所致，而中華民國之數字，則部份反映企業部門之儲蓄率較低，其餘各國——印度、南韓、馬來亞聯邦及菲律賓——皆顯示出較低比率。特別是菲律賓，如以淨儲蓄計算，政府部門所佔比率平均只有百分之零點一而已。

多數情況下，政府儲蓄之主要來源是來自中央政府，而省（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以及公營機構所佔比率，顯然甚為微小。印度及菲律賓為僅有政府部門儲蓄淨額詳細資料的兩國，此二國公營企業與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負儲蓄數量及其規則性都很明顯。

儲蓄之主要形式

因為在這些國家中，家庭儲蓄佔國內儲蓄總額比率最大，因此注意研究這一部門之儲蓄結構，必能有所獲益。表三即顯示亞經會各國家家庭儲蓄之形式。日本家庭儲蓄以金融性資產形式者最多——在一九五五—一九五八年間，平均為百分之八十二。這與該區域內其他各國相比，差別很大。其他國家金融性資產形式之儲蓄僅佔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間。在另一方面，大部份國家之家庭儲蓄（除日本外），其二分之一以上係實質資產的形式——住宅、非公司商業組織建築及設備等。事實上第三表中之數字可能有所低估。金融性資產形式之家庭儲蓄較易估計，特別在亞經會國家為然，因為大部份此類儲蓄是累積在少數的金融機構（如存款）手中。另一方面，非住宅建築資料很難獲得，而有關存貨、土地改良及購買農業機器等資料，本地區各國中，幾乎皆付闕如。即使有些已完成直接儲蓄估計的國家，也沒有該項資料。為了這些理由

表 三

亞經會各國家庭儲蓄毛額的主要形式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九年

	儲蓄毛額	金融資產	貨幣	活期存款	儲蓄及定期存款	儲蓄總數(包括貨幣)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以外之儲蓄	公司證券	政府證券	其他金融資產	實質資產	負債
錫蘭 (1955-59)	100.0	65.6	13.3	0.7	15.6	27.6	20.6	8.0	5.9	-0.6	2.1	77.9	43.6
中華民國(臺灣省)(1953-59)	100.0	35.9	—	—	—	—	—	—	—	—	—	64.0	—
馬來亞聯邦 (1955-58)	100.0	39.2	5.1	-2.9	—	2.2	7.6	19.4	7.1	2.9	—	60.7	—
日本 (1955-58)	100.0	82.0	3.0	-0.3	53.2	56.2	10.3	0.2	8.8	-0.4	6.9	41.6	23.7
南韓 (1958-59)	100.0	46.1	12.6	9.1	13.3	35.0	0.6	0.6	9.1	4.2	-3.6	90.9	37.0
菲律賓 (1955-59)	100.0	42.5	5.6	5.0	9.3	19.9	14.7	1.9	13.8	—	—	63.1	5.5
印度 (1955-58)	*100.0	45.1	13.6	2.7	—	16.3	3.1	10.1	6.1	6.6	2.9	54.8	—

*儲蓄淨額一即已減除資本消耗量之儲蓄。

，對於本區內多數落後國家中，實質資產形式之家庭儲蓄佔總家庭儲蓄淨額高達四分之三或更多之比率，當勿足驚奇。

亞經會地區內，家庭部門之金融性資產有集中在高度流動性資產形式之趨勢。在金融性資產之儲蓄中，通常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三是貨幣及存款。日本家庭中存款在金融性儲蓄中所佔特高比率，係反映該國「混合銀行」(Mixed Banking)之特別存在。

在南韓，此一比率也很高，據報告此與該國近年來嚴重通貨膨脹有關。家庭對於銀行存款有所偏好，而不願有其他金融性資產之儲蓄(股權投資除外)，因其流動性可供作投機之用。相反的，在馬來亞聯邦，存款祇佔家庭金融性儲蓄廿分之一。這主要是由於缺乏銀行設施所致。不過，近年來此一比率可能已有顯著的改變。

在許多國家內——尤其是錫蘭、日本及菲律賓，人壽保險是家庭儲蓄極重要的來源。在錫蘭與日本，參加人壽保險，基本上是自願的；而且像菲律賓賓一樣，其成功由於工業本身之進取所致。有些國家，如菲律賓，最近實行強迫保險計劃，而此種方式保險對於動員家庭儲蓄已證明至為有效。在南韓及印度，來自保險的儲蓄很少。以南韓情形而論，據說因該國近年來迅速的通貨膨脹，保險公司曾遭遇到家庭的拒絕參加。印度的人壽保險事業已成為國家化，但對於人壽保險仍不採取強迫方式。

節約儲金構成錫蘭、印度及馬來亞聯邦家庭儲蓄之重要部份，在這些國家中，至少大部份節約儲金是按強迫儲蓄方式得來的。其餘各國(除日本外)，節約儲蓄基本上係以自願為原則，但其對儲蓄之促成貢獻較小。

表 四

亞經會各國家庭儲蓄對個人可支用所得之百分比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九年

	儲蓄 毛額*	總計	金融性資產								實質 資產	負債	金融性資產 對實質資產 之比率 (2÷11)
			貨幣	活期 存款	儲蓄 及定期 存款	人壽 保險	約定 儲蓄	公司 證券	政府 證券	其他 財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華民國(臺灣省)													
1958	4.2	1.9	...	...	...	...	...	...	...	...	2.3	...	0.8
1959	4.3	1.2	...	...	...	...	...	...	...	...	3.1	...	0.4
平均	4.3	1.5	...	...	...	...	...	...	...	...	2.7	...	0.6
錫蘭													
1955	6.8	3.2	0.5	0.7	0.5	0.8	3.2	0.4	—	0.1	3.9	0.3	0.8
1956	5.0	3.0	0.2	0.2	0.9	0.8	3.0	0.2	—	0.1	4.7	2.7	0.6
1957	2.7	1.8	0.3	-1.0	0.7	0.2	1.8	0.2	—	0.1	3.8	2.9	0.5

馬來亞聯邦

1958	5.2	3.8	1.5	-0.3	1.0	0.02	3.8	0.3	—	—	3.6	2.2	1.1
1959	5.6	4.6	0.6	0.5	0.7	1.1	4.6	0.3	—	0.1	3.4	2.8	1.3
平 均	5.1	3.3	0.7	0.04	0.8	0.4	3.3	0.3	—	0.1	4.0	2.2	0.8
1955	14.3	7.6	3.3	—	1.6	0.7	1.9	0.7	-0.6	—	6.7	...	1.1
1956	12.9	5.3	0.2	—	1.9	0.8	2.1	0.9	3.2	—	7.6	...	0.7
1957	5.6	-2.1	-0.7	-2.1	—	0.9	2.4	0.6	-3.2	—	7.7	...	-0.3
1958	11.1	6.3	-0.4	1.1	—	0.9	2.2	0.9	1.6	—	4.7	...	1.3
平 均	11.0	4.3	0.6	-0.3	—	0.8	2.1	0.8	0.3	—	6.7	...	0.6
印 度**													
1955/56	7.3	4.1	1.9	—	0.5	0.1	0.6	0.3	0.5	0.1	3.2	...	1.3
1956/57	6.9	2.3	0.4	-0.3	—	0.2	0.6	0.5	0.5	0.2	4.6	...	0.5
1957/58	5.2	1.9	0.4	-0.2	—	0.1	0.7	0.5	0.3	0.2	3.3	...	0.6
1958/59	6.0	3.1	0.8	0.6	—	0.3	0.7	0.2	0.4	0.2	2.8	...	1.1
平 均	6.3	2.8	0.9	0.2	—	0.2	0.6	0.4	0.4	0.2	3.4	...	0.8